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伍曉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一）102年2月26日（二）111年6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,880,000元（二）4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32年2月24日（二）141年6月9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（一）102年2月27日（二）111年6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二筆共計（一）1,559,592元（二）1,266,24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509,836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
0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  
 02 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  
 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 10 鳳山簡易庭  
 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  
 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內厝		155		70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37	內厝段15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2層樓房	一層：35.72		全部			
		正氣路26巷7號		二層：35.72 合計：71.44					

14 附註：  
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6 狀申請。  
 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